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2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（出席人員皆視訊會議出席）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 ^假	參 議	徐 榮 隆	參 議	趙 清 榮
消 保 官	王 德 基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邱 廷 岳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劃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黃 智 群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錦 俊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長	周 煥 興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境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徐 新 淵
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	工 總 局 任	黃 智 群 ^{兼任}	民 心 主 任	蔣 意 雄
台 主 肉 品 市 場 經 理	李 乙 廷	苗 中 心 藝 文 監	林 佳 瑩		

簡 秘	任 書	黃國敏	簡 秘	任 書	蔡貴香	簡 秘	任 書	謝乾祥
簡 秘	任 書	郭素秋	簡 秘	任 書	陳永賢	秘	書	林美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	科 長	黃銘福	媒 事 中 心 主 任	龍明潭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司儀・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5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列管編號 32 案：

5 月 18 日起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全面停課，請教育處應隨時關注 12 歲以下學童基本照顧情形，公托與保母收托情形，也請社會處掌握，以利視情況啟動必要關懷機制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水利處報告：提報本縣旱災應變作為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衛生局報告：有關本縣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概況及各項策進作為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原民中心報告：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型補助案辦理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針對確診後未詳實交待足跡的確診者，請衛生局透過說明會嚴正提醒民眾務必誠實面對疫調，以免成為防疫上的破口，舉凡隱匿疫情資訊、妨礙疫調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開罰。

參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國內疫情持續升溫，確診人數居高不下，依國外經驗，要結束這場防疫戰爭，唯有儘速全面施打疫苗，才是最終武器。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部長宣布，新冠疫苗 6 月底將到貨 200 萬劑、8 月底 1000 萬劑，請衛生局積極爭取本縣分配數量，並儘快研擬布局，演練如何讓所有符合施打資格的鄉親，儘速完成疫苗接種，有效提高整體防護力。

- 二、這波疫情雙北最為嚴峻，醫療資源幾乎已到臨界點，雖北患南送，專責病房仍舊吃緊，醫護人力更是嚴重不足，必須徵召退休醫護人員歸隊支援。本縣疫情目前雖相對緩和，請衛生局仍應未雨綢繆，先行招募本縣離退醫護人員並建檔整備，以利在必要時刻協助救援工作。
- 三、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產業經濟嚴重受創，行政院已啟動紓困 4.0 計畫，相關現金紓困最快 6 月 4 日可望上路，請工商、工務、農業、社會、勞青、文觀、財政、稅務等業管局處及原民中心密切關注本案後續相關推動細節，並研議推出本縣紓困方案，以利需求鄉親在最快時間內獲得各項幫助。同時，請隨時更新本府網站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項紓困與振興專區」資訊，方便民眾即時查詢。
- 四、近日梅雨活躍，為全台普遍降下及時雨量，終於可望稍微緩解旱象，但為避免短時間強降雨造成災害，再次提醒水利處、工務處及環保局、消防局應加強注意防範，速責成各權責單位積極清理排水系統，確保排水暢通；並請水利處落實檢視各山坡地開發使用情形，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水土保持查報工作，提早整備以策安全無虞。另請教育處通報各校檢視校舍屋頂及排水設施，清除阻塞物，以利水流宣洩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5 分。